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8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貳、地點：本校國中部四樓演藝廳

參、會議主席：林坤燦校長

紀錄：林麗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及來賓致詞：

## \* 主席致詞：

新學期開始，很高興大家都回來，暑假期間行政同仁也努力辦理行政事務，除了暑輔上課外，相信老師也都有充分休息。

期初還是有幾件事要提各位同仁，首先是教育部非常重視性平事件，去年至少有50起，且相關事件是可追溯有關責任，因此，請同仁務必留意與學生互動之分際。第2件是這學年增加雙語部，加上學校特性，不論是家長或社會都會用高標準來看學校，導師跟家長的溝通要明確，也請學生轉知家長，在甚麼時間用什麼方式可與導師聯繫上，若發現有小問題，請同仁們務必要及時處理，勿形成大問題，防範於未然，相信同仁在過去或未來皆很用心在經營學校，學校未來一定會有很好的發展，在此，祝各位同仁新學期都能教學愉快，身體健康，闔家美滿，謝謝大家。

## \* 來賓致詞—陳盈吉會長

校長、各位老師早安，很快，新學期又要開始了，希望這個暑假老師都有好好休息；國高中這階段的孩子，老師對其影響很深大，因此，老師肩上的責任很重，會型塑他們的思想，中國古喻教育工作者最大的使命是：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非常好聽、鏗鏘有力，如果老師從心裡真的覺得做一位老師，責任是如此重大，相信在這工作崗位上定能全力以赴，並且有最好的表現，最後，祝各位在新的學期有新的開始，謝謝大家。

##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會中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107020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另提本次期初校務會議確認。
107020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部分教師增修建議請於會後提供教務處彙辦；修正後通過。	另提本次期初校務會議確認。(總務主任)
臨時動議	建議學校可統一製作 1 套品質較好的運動服給所有同仁於活動時穿著。	王郁茜老師	今年配合 10 週年校慶，可考慮製作。	樂觀其成(陳盈吉會長)

##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5~7頁教務處工作報告暨附檔1.簡報。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科教材資源建置評選與獎勵要點如p19.附件四、

### 二、學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8~10頁學務處工作報告暨附檔2.簡報。

### 三、總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1~12頁總務處工作報告暨附檔3.簡報。

### 四、輔導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3頁輔導室工作報告。

### 五、圖書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4頁圖書館工作報告暨附檔4.簡報。

### 六、國中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5頁國中部工作報告暨另檔1.簡報。

### 七、雙語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6~17頁雙語部工作報告暨附檔5.簡報。  
補充報告：雙語部開部簡報如另檔2。

#### 八、人事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 18~24 頁人事室工作報告。

#### 九、主計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5~26頁主計室工作報告暨附檔6.簡報。

#### 十、秘書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7頁秘書室工作報告。

####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編號：1080101 案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p5.附件一。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1080102 案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p7.附件二。 討論： 決議： 一、請加列 9/17 國一新生抽血、10/17 國一新生健康檢查。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編號：1080103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p10.附件三。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感謝大家參加期初校務會議，請繼續留下來參加學務處反毒知能研習。

捌、散會：[上午 11：40]

# 附件一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3年9月2日中科高總字第1030004468A號公告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104年9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0722號同意備查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01326號同意備查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108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教師職員工**、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由家長會會長指定家長代表1人。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臨時動議可於當場提案，但須在場出席成員附議，方與討論，其決議依第六點辦理。**

**九、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前項紀錄之決議事項應送交學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部	國中部
八	1	25	26	27	28	29	30	31	開學準備週 8/26、27高一新生訓練·社團嘉年華 8/28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高二社團暨學生會幹部訓練營 8/29 宿舍遷入·校務會議·全校研習 8/30 開學日 <sup>a</sup> ·全校大掃除 8/30 新生健康檢查 8/30~9/5友善校園暨水域安全宣導週	開學準備週 8/26 國中部數學營隊活動 8/28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29 校務會議·全校研習 8/30 開學日 <sup>a</sup> ·全校大掃除 8/30 社團課程說明會 8/30~9/5友善校園暨水域安全宣導週
九	2	1	2	3	4	5	6	7	9/2~30防災教育宣導月 9/4、5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9/6 導師會議1·防災演練(第五節)	9/2~30防災教育宣導月 9/3、4第一次會考模擬考(八、九年級) 9/5~12國中部測量身高、體重及視力 9/6 導師會議1·防災演練(第五節)
	3	8	9	10	11	12	13	14	9/9 晚自習開始·整潔競賽開始 9/11 國民體育日活動 9/12 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 9/13 中秋節放假1天	9/9 九年級第8節開始·整潔競賽開始 9/10 國民體育日·晨間路跑1·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9/11 國民體育日活動 9/12 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 9/13 中秋節放假1天
	4	15	16	17	18	19	20	21	9/20 國家防災日9:21防災演練·課間健走開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校內初賽 9/21 高中部親師座談會(上午)	9/16 八年級女生HPV第二劑接種·九年級晚自習開始 9/17 晨間路跑2·技藝教育遴選輔導委員會 9/19 七年級學生抽血檢查 9/20 國家防災日9:21防災演練·課間健走開始 9/21 國中部親師座談會(下午)
	5	22	23	24	25	26	27	28	9/25 朝會敬師活動 9/27 英語演講·英文作文競賽校內初賽	9/24 晨間路跑3 9/25 朝會敬師活動
	6	29	30	1	2	3	4	5	10/1~31交通安全宣導月、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10/1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0/4 導師會議2 10/5 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釋(高三) 補10/11彈性放假上班1天	10/1~31交通安全宣導月、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10/1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0/4 導師會議2·家長職業百工分享講座1(七年級) 10/5 補10/11彈性放假上班1天
十	7	6	7	8	9	10	11	12	10/7、8第一次定期考 10/10 國慶日放假1天 10/11 彈性放假1天(10/5補上班)	10/7、8第一次定期考 10/10 國慶日放假1天 10/11 彈性放假1天(10/5補上班)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8 校慶預演·興趣量表施測及解釋(高一) 10/19 109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依簡章公告為準)	10/15 晨間路跑4·心理測驗施測週 10/17 七年級學生身體檢查 10/18 校慶預演
	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3~25日本熊本高校參訪 10/24 住宿生慶生餐會 10/25 校慶暨運動大會	10/22 晨間路跑5 10/25 校慶暨運動大會
	10	27	28	29	30	31	1	2	10/27~11/1日本教育旅行 10/31、11/1第三次學測模擬考 11/1~30生活安全教育宣導月	10/29 晨間路跑6 10/31、11/1九年級學習成就評量 11/1~30生活安全教育宣導月
十一	11	3	4	5	6	7	8	9	11/4~8高二、三測量身高、體重及視力 11/8 導師會議3	11/5 晨間路跑7 11/8 導師會議3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13學科能力競賽中區複賽(暫訂)	11/12 晨間路跑8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部	國中部
十									11/14 住宿生慶生餐會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9 大學甄選入學管道說明會 (家長場)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26、27第二次定期考	11/25、26、27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 11/25、26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 11/27、28、29九年級校外教學 11/29 家長職業百工分享講座2 (七年級)
	15	1	2	3	4	5	6	7	12/1~31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月 12/3 下午高二實彈射擊活動 12/4 學測誓師大會·轉組申請 <u>(暫訂)</u> 12/6 導師會議4	12/1~31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月 12/2~6SH150課間活動九宮格大賽 12/3 晨間路跑9 12/6 導師會議4
十一	16	8	9	10	11	12	13	14	12/9~13SH150課間活動九宮格大賽 12/11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2/14 109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 (依簡章公告為準)	12/10 晨間路跑10 12/11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7、18第四次學測模擬考 12/21 補1/17因應學測調整上班上課1天 <sup>b</sup>	12/17 晨間路跑11 12/21 八年級社區高中參訪活動 <u>(暫訂)</u> 補1/17因應學測調整上班上課1天 <sup>b</sup>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校內科展初賽 <u>(暫訂)</u> 12/25~29大阪千里高校參訪 12/25 聖誕晚會活動 12/27 高中部班際體育競賽	12/24 晨間路跑12 12/26、27第二次九年級會考模擬考 12/27 班會9·家長職業百工分享講座3 (七年級)
一	19	29	30	31	1	2	3	4	1/1 元旦放假1天 1/2 晚自習結束 <u>(暫訂)</u> 1/3 導師會議5-德行審查會議 1/4 整潔競賽結束 補1/20因應學測調整上班上課1天 <sup>b</sup>	12/30、31八年級隔宿露營 12/30 九年級第8節、晚自習結束 12/31 晨間路跑13 1/1 元旦放假1天 1/3 導師會議5-德行審查會議·國中 班際體育競賽 1/4 整潔競賽結束 補1/20因應學測調整上班上課1天 <sup>b</sup>
	20	5	6	7	8	9	10	11	1/6 課間健走結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6 課間健走結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7 期末生涯發展工作委員會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4、15、16第三次定期考 1/16 期末校務會議·結業式·宿舍遷出 1/17、18學科能力測驗 1/17 因應學測·調整於108/12/21補課 <sup>b</sup>	1/14、15、16第三次定期考 1/16 期末校務會議·結業式 1/17 調整於108/12/21補上課 <sup>b</sup>
	22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因應學測·調整於109/1/4補課 <sup>a,b</sup> 1/21 寒假開始 1/23~29春節放假 (1/23為調整放假)	1/20 調整於109/1/4補上課 <sup>a,b</sup> 1/21 寒假開始 1/23~29春節放假 (1/23為調整放假)
一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1	1/31 公告補考名單	
二	寒假	2	3	4	5	6	7	8	2/7 學期補考	
	1	9	10	11	12	13	14	15	2/10 宿舍遷入 2/11 開學日·全校大掃除、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宣導月 2/14 導師會議1 2/15 春節彈性放假(1/23)補上班1天	國中補行評量 2/11 開學日·全校大掃除、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宣導月 2/14 導師會議1 2/15 春節彈性放假(1/23)補上班1天
	2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 臺中市科展送件截止 <u>(暫訂)</u>	2/18、19第三次九年級會考模擬考
	3	23	24	25	26	27	28	29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1天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1天

註：a. 本校校務行事曆的制定係依據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8日臺參字第1000014262C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條文；引述如下)  
 第3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第4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第7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期滿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b. 因應大學學測，調整1/16為學期休業式，原訂1/17課程於108/12/21補課、1/20課程於109/1/4補課。

### 附件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u>實施適性教育</u>：</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之一者，<u>留校察看</u>：</p>	<p>一、依據國教署 108. 7. 23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修訂。</p> <p>二、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勒令退學或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踐尊重學生習權之目的。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刪除「留校察看」項目。</p> <p>三、另依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旨揭辦法第 24 條(現為第 26 條)之總說明，所稱「適性教育處置」建議可採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以上各項輔導與安置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爰此，「留校察看」實際並無「懲處」之實質內涵，而屬學校可採行之</p>

		「適性教育處置」。
十六、學生之 <u>適性教育之實施</u> ，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六、學生之留校察看之處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同上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首，記小過：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首，記小過：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 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	一、依擬國教署 108.8.2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辦理。 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將電子煙列入校規管理…。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3年10月17日中科高學第1030005290號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5年9月13日中科高總字第1050006061號公告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6年1月25日中科高總字第106000621號公告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三、本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四、本要點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以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及獎章方式獎勵之。

(二) 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 4.留校察看。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或校內辦理之活動(含班級、班際或校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三) 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 住宿生配合生活作息，無違規事項，表現優良者。
- (五) 個人服裝儀容或教室個人桌櫃持續保持整潔乾淨者。
- (六) 經常禮貌周到，對人友善，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經常主動為公共服務，且具熱忱者。
- (八) 與同學間經常主動協助，足為模範者。
- (九) 為團體服務而使團隊得以遂行工作者(如值日生、幹部、各科小老師或服務學生等)。
- (十) 發現問題主動告知且查明屬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各項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家風度，有助於活動進行，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積極正向鼓勵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按時繳交各項資料(含週記、作業或各處室資料)，內容充實或完整者。
- (十六) 擔任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
- (十七) 學習態度認真，成績大幅進步者。
-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非屬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擔任各處室志工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 擔任全校性服務志工(如：整潔秩序評分糾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增進校譽事實者。
- (十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屬非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 自願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特別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表現者。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不遵守專科教室或各項全校性活動辦法所律定之規定，已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輕微者。

(三)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輕微者。

(四) 學校既定作息(含上課、早讀、午休及晚自習等)或集會時未遵守團體秩序與規定，未經由與作息相關之師長及幹部(或小老師)同意，進行與作息無關之行為(如吵鬧、聊天、走動或使用3C產品等)，經勸導無效，影響程度較輕微者。

(五) 未能共同維護校園或班級整潔，使人為造成的髒亂或汙穢仍未處理，經查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六)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者。

(七) 校內集合或重要集會無故未到，且經通知仍舊未到，影響團體秩序或未能遂行幹部任務者。

(八) 致學校無法遂行「學校衛生法」之學生健康與衛生維護，未經申請訂購校外飲品及食物者。

(九)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



- (十) 志願參加社團或學校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無故未到且無法聯繫，致影響活動進行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恐已構成刑法之侵占遺失物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 (十二)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使用需求者，程度較輕微者。
- (十四)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持續推諉不執行者。
- (十五) 無故於教室、走廊、樓梯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如玩牌、各項棋類、彈吉他及其他足以擾亂團體秩序之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六)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十七)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 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如手機未關機、未經監考老師同意遞文具給同學，經查證無作弊之虞等)。
- (十九)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有影響他人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 未能配合校內指定區域張貼文宣或海報，造成校園環境紊亂，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 寒、暑假返校打掃或返校日無故未到，且未申請補打掃或請假者。
- (二十三)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有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虞，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始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 對於事件陳述未能具實告知，甚而刻意隱瞞或錯誤引導，導致事件未能合理處置，或肇生更大事端者。
- (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程度較嚴重者。
- (四)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且已造成現場騷動或混亂，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經查證有意圖作弊行為屬實者。
-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
- (七) 未能完成班級(或參與的團隊)分配之工作，且確認清楚工作任務，已明顯造成進度落後或他人負擔，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嚴重者。
- (十)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拆閱他人信件、包裹或文書，已明顯侵害隱私權者。
- (十二)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三)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及個人權益者。
- (十四)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已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 已多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六) 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者。
- (十七) 攜帶違禁(法)物品，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者。(如政府明令違法物品及違禁物品)
- (十八)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九)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已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事，情節嚴重者。
- (二十) 製作或散發之文件(文宣)，已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所規範相關禁止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學生發起之各項活動，已涉及公然侮辱、妨害他人名譽、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及毀損公物者。
- (二十二)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公開他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址、出生年月日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者。
- (二十三) 非住宿生未經同意無故進出學生宿舍，影響住宿生隱私權，且屢勸不聽者。
- (二十四)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已明顯蓄意規避，多次告知仍未執行者。
- (二十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已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者。
- (二十六)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午休)在教室玩牌、下棋或電動遊戲，雖未涉及賭博，惟已影響他人作息權利，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者。(若屬社團性質，於社團課時不在此限)
- (二十七) 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已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



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九) 私自於夜間進入(逗留)教室(2100 至隔日0600 之間)，已危害個人及校園安全者。

(三十) 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 寒、暑假返校打掃未到，申請補打掃仍未到者。

(三十二)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情事，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嚴重者。

(三十三) 違反他人意願，意圖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案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及恐嚇同學，致他人心生恐懼者(含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二) 在違反他人意願下，多次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未滿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多次違反公然侮辱及傷害，致他人名譽嚴重受侵害或身心受創無法遂行任務者。

(四)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傷害，導致其身心受到嚴重創傷，經勸導仍無法改善，情節嚴重者。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經查屬實者。

(六) 校外行為已違反「社會維護法」之違法行為，經查屬實者。

(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 條不得為之行為(如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認違法之事項者。

(八) 屢次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如擅自或教唆他人塗改點名單、偽造簽名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_\_\_\_\_已嚴重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者。

(九)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或普通竊盜罪，情節嚴重者。

(十)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而肇致傷(亡)事件者。

(十一) 攜帶違禁(法)物品及進行危害個人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教職員生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二)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且修繕費用高，情節嚴重者。

(十三) 屢次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十四)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致他人受傷或公共物品毀損者。

(十五) 違反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肇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或

財損者。

(十六) 未經當事者同意侵犯他人隱私屬實，且無悔意者。

(十七) 多次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八) 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已嚴重影響考場規定及秩序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實施適性教育**：

(一)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而仍違反校規者。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三) 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且情節重大者。

(四) 違法行為已經由法院提起訴訟，負有刑責者。

十四、學生違規或行為態度不佳等行為未達警告者，教師及行政人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視其情形予以生活輔導方式處理之。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特別獎勵及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大過須以隱名方式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生輔組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以隱名方式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項、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之**適性教育之實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八、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十九、當學生或家長(法定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科教材資源建置評選與獎勵要點

108年8月27日主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科領域建置學習網路資源，將學科之課程教材上網，提供學習資源平台，使學生能透過網路進行行動學習，提升學習效果，特訂本要點。

## 二、內容

本要點所稱教材，須符合課程大綱與教學目標，其內容可包含課程概述、教學綱要、課程講義、個別案例、作品、題庫、參考文獻、相關網路資源或其他補充資料等。

## 三、實施對象

以學科領域為單位，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個領域；高中部: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六個學科。

## 四、評選方式

- (一)組成「學科教材資源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教材。本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校外專家進行審查。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每學年舉辦 1 次，10 月中旬前教務處召開評審委員會，並於校慶時頒發獎勵。

## 五、評選指標：

以內容充實性、資料新穎性、教材統合的連貫性、資料具意義性、能提綱挈領復習教材、能結合社區學校資源等。

## 六、獎勵辦法

- (一)獎項分為優等、甲等及佳作，優等獎金 5,000 元、嘉獎 2 次，甲等獎金 3,000 元、嘉獎 1 次，佳作嘉獎 1 次。
- (二)國中部及高中部分開評選，獎項將視內容呈現擇優錄取。
- (三)同一學科已獲得優等者，二年內不重複錄取。

## 七、權利與義務：

- (一)所有教材資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若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建置教師自行負擔。
- (二)獲獎學科應於教學相關之觀摩及研討活動中分享經驗，供其他學科建置教材時作為參考。
- (三)學科置於網路教材平臺之相關教材資源，教務處可於規定之期間開放權限給校內學科參考觀摩。

## 八、經費來源

本獎金由學校相關經費或學生家長會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